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SHEN RAIL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建議修訂」）。

由于近年來相關監管規則發生較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於2023年3月31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境外上市新規」）正式生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廢止；自2023年8月1日起，《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中國內地規則更新後的修訂及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其他《上市規則》的修訂；2023年9月4日，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開始施行；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根據監管法律及要求的根本性變化及本公司具體實踐的客觀需要，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刪除《公司章程》中《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相關內容，包括有關爭議解決的仲裁條款等；(2)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發行、回購股份、股份轉讓、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股東及股東大會、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管的資格和義務、財務會計制度、修改章程及公司清算等表述進行了更新和調整；(3)進行了若干與獨立董事管理相關的修訂，修改了獨立董事任職和履職的相關要求；及(4)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訂之全文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韋皓
胡鄙鄙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羅敬倫
胡丹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琴